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NAYUKI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未於穩定價格期間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失效。據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a)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8,59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b)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根據借股協議向Linxin Group Limited借入合共38,59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c)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以每股股份介乎15.28港元至18.86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先後在市場購入合共38,59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便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向Linxin Group Limited借入的38,59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乃於2021年7月16日按每股股份15.8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作出。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未於穩定價格期間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失效。據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86%，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所施加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先生

香港，2021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彭心女士及鄧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邵鋼先生及黃德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群生先生、劉異偉先生及張蕊女士。